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5 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收到投诉称，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贸信托”）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外贸信托·汇金 18 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有效期内，你公司将使控股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及原控股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继续运作、维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督促赫美小贷和赫美智科按照约定履行在信托计划下承担的增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差额补足、追加次级等）。如赫美小贷或赫美智科以任何理由未履行相关义务时，你公司将按照中国外贸信托的要求，向赫美小贷或赫美智科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使其能履行差额补足、追加次级等义务。

同时，我部关注到，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67.27%，期间 4 次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

1、请说明你公司出具《承诺函》事项是否属实，如是，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及履行进展情况。

(2)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就签署《承诺函》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原因，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1.11.1条的规定。

2、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请你公司在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在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请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5、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1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6、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10 日